



#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文发办〔2020〕13号

---

## 关于开展“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和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文化企业培育工作，根据《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厦府办〔2009〕201号）的有关规定，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和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方案》。经市领导同意，现将《“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和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发动文化企业参评。

附件：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和“创新  
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方案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联系人：罗慧宁/俞芹 电话：2893790/2893780

电子邮箱：xmwgb2005@126.com

附件

## 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和 “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方案

根据《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厦府办〔2009〕20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 号)文化企业统计的新口径范围,并参照“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奖”“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及兄弟城市的做法,为充分宣传展示近年来我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成效,大力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和“2020-2021 年度厦门市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工作。现制订有关方案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20 年 11 月——12 月**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参评企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厦门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纳入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并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文化企业;同一家文化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文化企业 30 强”和“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只能选择申报其中一类评选活动。

2.发展导向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方向，未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企业行为。

3.社会效益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导向正确。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积极打造文化品牌。纳税总额在同行业处于前列，银行资信等级较高，重合同守信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4.主营业务方面。属于国家统计局 2018 版规定的文化产业门类，侧重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文化产业六大核心内容企业。

## **（二）“文化企业 30 强”条件**

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主业突出，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的收入占企业当年经营收入总额 60% 以上。主营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出口创汇能力居同行业前列，经营管理机制较健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实力。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以下规模：

1.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文化核心类企业，

201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净利润 200 万（含）以上；

2.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相关文化企业，2018 年、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净利润 500 万元（含）以上。

### **（三）“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条件**

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评选注重企业在促进产业融合、培育新型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的成长性和创新性，推选出“专、精、特、新”的文化企业。

1.发展盈利能力。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际缴纳税金平均增长 25%以上，净资产平均收益率 10%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2.创新管理能力。企业产权清晰，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章程和运行机制；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企业竞争力、产品质量和产出规模在全市行业内保持领先；具有完整的创新机制、良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近两年来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方面成绩显著。

###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已参评的取消资格**

1.近一年以来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宣传文化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者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

- 2.近一年以来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3.近一年以来企业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4.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近一年以来有严重债务违约、知识产权侵权、商业欺诈、刑事犯罪等违法犯罪记录；
- 5.企业当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 6.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其它有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应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1.《厦门市 2020-2021 年度文化企业 30 强申报表》或《厦门市 2020-2021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申报表》；
-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2018-2019 年两个年度税务部门完税证明；
- 4.2018-2019 年两个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5.企业资质证书及近两年（2018—2019 年）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 6.企业简介及经营事迹介绍（1500 字以内），要突出特色亮点及在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用事实数据说话，涉及影响力及位次的表述，尽量引用第三方证明或权威报告相关内容。

以上内容申报时需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一式两份。

## 五、评选程序

1.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1月上旬）市文发办制订评选方案，报市领导同意后，以文件形式下发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布置，并通过媒体公布。

2.申报材料受理阶段（2020年11月26日前）有意向参评企业，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报送给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委宣传部（区文发办）。

3.材料初审阶段（11月27日至12月3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委宣传部（区文发办）对企业的评审资格进行核实，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出具初评意见，并在企业申报材料和初评意见上加盖公章后送市文发办。市统计局对申报企业是否已进入文化产业名录库进行核实。

4.评审阶段（12月）市文发办组织专家组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审，确定“文化企业30强”和“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公示名单。

5.公示阶段（12月底前）通过媒体公示候选企业名单。

6.表彰阶段（2021年1月）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表彰通知，对获评文化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六、受理单位：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委宣传部（区文发办）**

受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受理产业门类
市文旅局	王怡然	5371987	厦门市体育路95号市文化和旅游局540室(产业处)	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市工信局	刘华真	2896871	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市行政中心东楼市工信局824室(行业管理处)	互联网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中工业设计服务和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市建设局	王磊	2220544	厦门市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建设局1504室(勘察设计处)	创意设计服务中建筑设计服务
市商务局	李思芹	2855877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5号外贸大厦519室(服贸处)	艺术品拍卖或代理、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会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晓琦	223840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43号706室(广告处)	创意设计服务中广告服务
市市政园林局	邱志鹏	5181232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913室	创意设计服务中园林设计服务
思明区	林芊芊	2667242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33号805室(思明区委宣传部)	区属文化产业各重点门类
湖里区	林燕平	5722798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31号文旅中心1009室(湖里区文旅局)	区属文化产业各重点门类
集美区	郑蓉	6070130	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168号北楼408室(集美区委宣传部)	区属文化产业各重点门类
海沧区	高诗亮	6055883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海沧区政府)1422室	区属文化产业各重点门类
同安区	刘刚	7312681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1号(同安区政府)816室	区属文化产业各重点门类
翔安区	邓春奇	7883129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2005号行政中心3号楼202室	区属文化产业各重点门类



受理完成时限：11月26日

上述受理单位作为初审部门，接收并审查各企业申报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完备的申报企业进行初步筛选，经本单位审定后，在申报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区需所在区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或区委宣传部盖章），并形成汇总表，于12月3日前交市文发办。

### **七、审定单位——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市文发办会同市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单位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名单报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企业名单在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文、发证、授牌，并根据《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文化企业30强”每家奖励10万元、“创新成长型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公示有异议者，由市文发办组织复核。

附件：1.2020-2021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30强认定申报表  
2.2020-2021年度厦门市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认定申报表

## 附件 1

## 2020-2021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申报表

企业注册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地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 外资 ( ) 民营 ( ) 其它 ( )			
主营业务范围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投资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装备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财务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万元)			
	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收入 (万元)			
	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收入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万元)			
	纳税总额(含减免)(万元)			
企业简介及经营事迹介绍(1500字以内),含2018至2019年荣获国际、国家、福建省专业奖项以及国家、福建省扶持资金情况(可另附纸):				
申报企业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盖章):</p>			
受理单位意见	<p>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区文发领导小组签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工作小组意见	<p>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p> <p>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p>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签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2020-2021 年度厦门市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认定申报表

企业注册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地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 外资 ( ) 民营 ( ) 其它 ( )					
主营业务范围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投资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装备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财务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含减免)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企业简介及经营事迹介绍(1500字以内),含2018至2019年荣获国际、国家、福建省专业奖项以及国家、福建省扶持资金情况(可另附纸):	
申报企业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p> <p>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公司(盖章):</p>
受理单位意见	<p>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区文发领导小组签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工作小组意见	<p>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p> <p>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p>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签章</p> <p>年 月 日</p>

